

# 德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德人组发〔2016〕16号

---

## 德州市技术研究院建设资助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化与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对接合作，加快建设一批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，按照《德州市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人才支撑计划》（德发〔2015〕21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研究院，是指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或企业与高校院所在德共同建设，或高校院所独立建设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从事科技创新服务活动的研发机构。

### 第二章 功能定位

**第三条** 研究院的主要功能和任务。

（一）攻克产业关键共性技术。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发展、产业链延伸等关键环节，集聚科技资源，开展联合攻关，实现关键共性技术突破。

（二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构建产学研合作机制，开放共享研究院科技资源，举行产业对接活动，开展技术交易和技术服务，加速技术转移与转化，引导各类园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载体，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。

（三）培养引进人才团队。围绕产业技术创新紧缺人才，提升学科与人才培养能力，为创业提供开放式服务，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，形成专业化人才团队。

（四）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。跟踪产业发展最新动态，充分利用国内外高端科技资源，引进孵化创新团队和创新型企业，完善产业链和创新链，培育和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条件

**第四条** 申请研究院建设补助经费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研究院须依法注册成立，有明确的建设发展规划、阶段性目标与进度安排以及详细的经费预算，有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和运营模式。

（二）研究院管理人员配备合理，规章制度健全，有实现相应功能的内设机构，科研配套设施基本齐全，建设进度正常。

（三）高校院所派驻研究院的科研团队、研发人员不少于

研究院总人数的 1/4，且 50%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每年在研究院工作时间不低于 6 个月。

（四）研究院原则上采取边建设、边研发创新的模式，建设周期不超过 3 年，建设期内每年至少有 2 项科研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。

（五）高校院所应是国内外知名院校，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系列科研院所，或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（研究中心）、（示范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独立研发机构。

#### 第四章 扶持标准

**第五条** 研究院建设期内，对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费用按照 50%的比例给予补助，按年度结算，每个研究院累计最高补助 1000 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所称研发仪器设备购置费，是指纳入研究院资产管理并直接用于研发创新活动的仪器、设备（含配套附件及软件）费用，不包括与之相配套的各种动力设备、机械设备、辅助设备、运输工具和专用于生产的仪器设备。单件设备原值下限 1 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符合条件的研究院除享受该扶持政策外，按照不重复原则，可同时享受我市其他各项人才优惠政策。

## 第五章 申报受理

**第八条** 市科技局常年受理申报，一般每年 10 月集中核查认定。

**第九条** 研究院补助经费实行法人申报制，申报单位需填报《德州市技术研究院建设补助经费申报书》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建设协议或方案（复印件）；

（二）研究院及共建各方依法注册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；

（三）年度建设计划，包括人员团队、设备设施等基本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科研（办公用房）建设和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经费详细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五）资金来源构成；

（六）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（研究中心）、（示范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七）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
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**第十条** 申报单位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提出申请，并经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 and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，每月 20 日前报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。市属单位随时报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。

**第十一条** 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随到随审，每年 10 月上旬

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和研究院建设现场进行核查，重点核查研究院基础设施建设情况、研发仪器设备购置到位情况、各项建设经费以及研发仪器设备购置费管理使用情况，10月20日前出具核查报告。

**第十二条** 市科技局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和经费资助相关规定，拟定资助金额，并在市主要媒体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无异议的，经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。

**第十三条** 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意见，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。

## 第六章 绩效考核

**第十四条** 建立绩效评价机制，将评价结果作为考核研究院所承担科研任务、成果转化、创新团队建设、人才培养等协同创新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研究院申请补助时，依据研究院共建协议、建设方案等各项指标进行考核，并对其建设期内在人才培养、创新研发、成果转化等方面成效进行考核，研究确定补助额度，对考核成绩差的将予以核减、停拨直至追回已拨补助经费。

**第十六条** 强化对研究院补助经费的监管，对弄虚作假、骗取、套取补助经费的，除停拨或追回已拨经费外，将追究其行政甚至法律责任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咨询电话：0534-2686108，监督电话：0534-2687291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# 德州市技术研究院建设补助经费申报书

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度）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德州市科学技术局制

二〇一六年

## 填报说明

一、本表用于德州市技术研究院建设补助经费申请，填报内容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。本表各栏不够填写可增附页。

二、报送材料包括申请表和附件两个部分。按照相关要求填报，纸质材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，并经县市区科技、财政部门审核推荐，报市科技局一式二份。

附件应包括，并按以下顺序装订：

- 1、建设协议或方案（复印件）；
- 2、研究院及共建各方依法注册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；
- 3、年度建设计划，包括人员团队、设备设施等基本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；
- 4、科研（办公用房）建设和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经费详细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- 5、资金来源构成；
- 6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（研究中心）、（示范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- 7、其他。



## 德州市技术研究院建设补助经费申报表

编号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研究院名称					
建设单位					
签约日期		类别	政府主导（ ） 企业主导（ ） 独立建设（ ）		
注册日期	年 月 日				
建设周期	年 月——年 月				
法人代表		法人代码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		
建设经费总额	万元	其中建设科研、办公用房总额	万元	其中研发创新购置科研设备总额	万元
已投入建设经费	万元	其中建设科研、办公用房总额	万元	其中研发创新购置科研设备总额	万元
申请补助总额	万元	申请研发创新科研设备购置补助费		万元	
注册资金情况					
年 度	注册资金（万元）		实际注册（万元）		
第 一 年 度					
第 二 年 度					
第 三 年 度					
建设经费情况					
年 度	总投入（万元）	其中：建设科研、办公用房经费（万元）	其中：研发创新购置科研设备经费（万元）	其中：县（市）区到位资金（万元）	申请政策补助（万元）
第 一 年 度					
第 二 年 度					
第 三 年 度					
合 计					



县（市、区）核查意见：

经审查和现场核实，认为资料真实、齐备，符合德州市引进共建研究院政策补助申报要求，同意上报。

县（市、区）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

盖 章

年 月 日

科技局负责人 签字

盖 章

年 月 日

财政局负责人签字

盖 章

年 月 日

市科技局核查意见：

经审查和现场核实，认为资料真实、齐备，符合德州市技术研究院建设补助申报要求，同意上报。

科技局负责人签字

盖 章

年 月 日

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意见：

盖 章

年 月 日

注：1、“编号”项由市科技局填写；

2、本表一式5份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各留存1份。

---

德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5月20日印发

---